(上接 D53 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近年来,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产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并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坚定执行聚焦战略和精实增长策略,广告投放上更加注重精准化和 ROI(投资回报率),相应减少了效率较低的广告投放量,使公司短期流水和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产品利润率。此外,由于 2022 年出现新一轮的疫情,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行权期,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在实施新战略目标下企业取得的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以较高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辅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能够对激励对象的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6 万份股票期权。

五、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7.4 万份股票期权。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子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 年 6 月 14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2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零价格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通过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 13,699,900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零价格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

6.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10.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游族网络/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持股员工	指出资参加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游族网络股票
证券账户	指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办法》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吸引并促进优秀人才的长期稳定。

持股计划作为创新长效机制,有助于推动和促进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的提升,构建起基于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绑定的事业共同体,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确保公司在行业复苏背景下通过优化管理机制和业务布局步入新的增长轨道,促进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持股计划。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标准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为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总人数为不超过 2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方案参与对象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

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五、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盘价 9.16 元 / 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6,72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票为 13,699,9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446,624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9%。具体持股数量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数量之和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1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9,978,394.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13,699,900 股。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员工自筹出资的资金总额与 13,699,900 股股票回购成本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比。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额度的比例
陈芳	董事、总经理	120.00	8.76%
刘万芹	董事	80.00	5.84%
李勇	董事	50.00	3.65%
俞国新	监事会主席	40.00	2.92%
孙莉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2.19%
卢易	董事会秘书	22.50	1.64%
公司核心骨干(18 人)		1027.49	75.00%
合计		1,369.99	100%

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4.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持股计划受让公司以零价格转让部分的股份无需出资,持股计划以员工自有资金出资部分购买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市价。

2.定价依据

近年来,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产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并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坚定执行聚焦战略和精实增长策略,广告投放上更加注重精准化和 ROI(投资回报率),相应减少了效率较低的广告投放量,使公司短期流水和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产品利润率。此外,由于 2022 年出现新一轮的疫情,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合理的解锁期,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以较高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辅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能够对持有人的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游戏行业对人才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极大提高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起到了预期有效的激励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考虑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稳定性,保障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未来三年经营发展意义重大。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交易限制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进行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亿元)
		Am 目标值(亿元)	An 触发值(亿元)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33.64	26.91	3.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41.97	33.58	4.0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50.30	40.24	5.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解锁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持股计划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购买标的股票除外: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或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八、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 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存续期内,对于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确定。管理委员会应确定受让前述份额的员工范围,并对份额受让价格及相关限制条件进行约定。员工以自愿的原则受让。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没有完成前述受让程序,则收回的持有人份额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4.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前述份额调整的具体操作过程,管理委员会应参照上一项(即第八条第四款第 3 项)的原则执行

(2)丧失劳动能力、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情形的,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份额调整的具体操作过程,管理委员会应参照上一项(即第八条第四款第 3 项)的原则执行。

5.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自行管理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持股计划。

2.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意见。

4. 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6.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参与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3)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6)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7)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8)监管部门规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各期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游族网络《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 管理委员会可设立专项事务执行机构,具体经办持股计划运行管理的各项事务。

(四)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本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五)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相应股份可以参与投票。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时,需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行使投票权;如相关事项需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应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持股计划或其参与人员相关议案时,本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

十、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照所持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持股计划的收益。

2. 义务

(1)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3)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管理办法》规定;

(5)签订认购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及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十一、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初将标的股票 13,699,900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16 元 / 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约为 12,549.1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549.11	3,660.16	5,437.95	2,614.40	836.6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三、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意见。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管理办法等。

(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财务顾问报告。

(九)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一)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六)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十五、其他

(一)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国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参与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制定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首次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拟注销合计 246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 267.4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

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六)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中分配;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 2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1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 267.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理财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理财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